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宁夏荣城鸿嘉实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韩蕾与被告宁夏荣城鸿嘉实业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缺席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作出(2025)宁0104民初13241号民事判决:一、确认原告韩蕾与被告宁夏荣城鸿嘉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于2025年6月14日解除;二、被告宁夏荣城鸿嘉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韩蕾第五年度的收益金14525元,并支付2024年7月15日至2025年4月3日期间的逾期付款利息459.84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5元、公告费200元,合计375元,由被告宁夏荣城鸿嘉实业有限公司负担。现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5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